

# 拟纳入 2022 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公示

现将拟纳入 2022 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单位反映。

公示单位：峰城区乡村振兴局

监督电话：12345；0632-7785788

通讯地址：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

电子邮箱：yccyzx@zz.shandong.cn

附件：拟纳入 2022 年度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汇总表

峰城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